附件一：

**承诺函**

四川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眉山分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洪雅县公交站台候车亭灯箱广告宣传采购项目的比选供应商，根据比选公告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而追究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联系电话：

日 期：